



昌源股份

NEEQ: 872597

辽宁昌源旅游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王人风、宋金榜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无法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理由是两位董事对审计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段守春
电话	024-86414000
传真	024-86414000
电子邮箱	cylq@lncyl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lncylq.com
联系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浦江街4号第G4A栋4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371,168.19	72,637,552.78	9.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20,182.18	39,153,577.40	-18.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60	-18.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5%	55.4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91%	46.1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148,487.04	54,103,939.89	-5.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8,037.14	-315,329.16	-2,223.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74,772.23	-592,632.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3,304.00	6,354,717.89	1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0.65%	-1.1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34%	-2.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1	-2,900.0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832,200	52.38%	0	12,832,200	52.3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00,000	14.29%	0	3,500,000	14.29%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666,668	47.62%	0	11,666,668	47.6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00,000	42.86%	0	10,500,000	42.8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4,498,868	-	0	24,498,868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段守春	14,000,000	0	14,000,000	57.15%	10,500,000	3,500,000
2	赫菲	3,980,000	0	3,980,000	16.25%	0	3,980,000
3	深圳百恒慧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8,868	0	3,018,868	12.32%	0	3,018,868
4	沈阳盛宏源投资管理中心（有	2,500,000	0	2,500,000	10.20%	833,334	1,666,666

	限合伙)						
5	沈阳振浩 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4.08%	333,334	666,666
合计		24,498,868	0	24,498,868	100%	11,666,668	12,832,2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段守春为沈阳盛宏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沈阳振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1. 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5 号的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时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删除不存在的交易事项，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上述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